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D1FLK190006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30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CNY）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0 月 09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90,465,135.10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40%-3.50%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07,644.21
2. 本期利润	7,622,141.03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 0155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604, 930, 599. 19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 2334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 2334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604, 930, 599. 19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 2334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 2334
10. 杠杆水平(%)	114. 93

注：1、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未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暂估增值税，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上半年债市行情，一季度央行对长债关注度升温叠加银行负债端压力凸显，资金面显著收紧，Deepseek 冲击全球 AI 格局带动权益市场走强，市场风险偏好提升，924 政策效果逐渐显现，基本面数据边际改善。在资金面偏紧、股债跷跷板效应、基本面边际改善三大利空因素的压制下，债券收益率全面调整。二季度中美关税预期反复，宏观经济高频数据转弱，叠加央行降准降息落地，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至低位后震荡。7 月以来，反内卷政策下的通缩改善预期成为市场交易的主线，中美关系边际回暖，市场风险偏好再次抬升，权益及商品市场走强再次压制债市，债市收益率脉冲式回调。

展望后市，上周央行买断式逆回购落地以及 7 月通胀数据仍然疲弱说明稳增长基调下的宽货币以及基本面的弱现实仍是债市的有力支撑，确保债市“下有底”。但反内卷政策作为“长变量”，其政策效果可能在未来的物价数据上有所显现，叠加近期需求侧小政策频出，后续政策面对债市的潜在扰动不容忽视。权益市场韧性仍然较强，当前股债性价比下债市吸引力有所减弱，居民、机构传统配置在债券的增量资金边际向含权资产溢出。因此总体而言，债市在 1.7% 的点位多空分歧较大，向下突破的动能不足，预计将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低波震荡行情，后续债市选择突破方向需要更强的政策

催化剂以使市场形成新的一致性预期，如 OMO 利率调降或央行重启国债买卖等实质性宽松信号。对应操作策略上，中短端确定性较强，在当前的资金利率仍具票息价值和套息价值，久期品种则需更加强调流动性，灵活把握波段交易的机会。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1,572.47	0.03	5,521,859.67	0.91
2	同业存单	-	-	65,127,444.09	10.76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	-	4,887,995.76	0.81
4	债券	30,497,476.71	5.04	431,462,342.51	71.27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0,787,969.78	8.39	95,199,574.58	15.73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金融衍生品	-	-	-91,639.60	-0.02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	-	-	-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	-	3,292,190.47	0.54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523,922,748.52	86.54	-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605,399,767.48	100.00	605,399,767.48	100.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同业借款-河北金租 2401	50,787,969.78	8.39
2	中原财富-安元 10 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号-2.95 亿元）	44,411,604.80	7.34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3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	20,388,383.56	3.37
4	2025 年记账式付息(五期)国债	10,675,719.49	1.76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0,109,093.15	1.67
6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4,779,145.87	0.79
7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4,509,384.76	0.74
8	现金及银行存款	4,110,776.50	0.68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	4,046,437.88	0.67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5,657.30	0.66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财富-安元 10 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号-2.95 亿元）	123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河北金租 2401	133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192019071633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3.24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84.75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668.81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652.14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3,260.84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599,601.78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